

星展信用卡配合政府振興三倍券實施相關公告

星展銀行配合政府之振興經濟消費優惠措施計畫，提供客戶：

- 1.可將星展信用卡綁定作為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之服務
- 2.於網路預購紙本三倍券可使用星展信用卡線上付款之服務。

本公告包含上述兩服務之配合注意事項，請於使用星展信用卡前，務必詳讀相關注意事項。

綁定星展銀行信用卡 為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注意事項

- 1.星展銀行配合政府之振興經濟消費優惠措施計畫，提供客戶可將星展信用卡綁定做為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之服務。
- 2.為促進民眾消費，基於公平原則，為擴大消費族群之參與，相關促進消費措施類型如下，下述促進消費措施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1) 以 NT\$1,000 購買等值於 NT\$3,000 之實體振興三倍券。
 - 2) 使用記名行動支付方式累計消費達 NT\$3,000 者，領回 NT\$2,000。
 - 3) 使用記名電子票證累計消費達 NT\$3,000 者，領回 NT\$2,000。
 - 4) 使用信用卡累計消費達 NT\$3,000 者，領回 NT\$2,000。
- 3.客戶需於振興經濟消費優惠措施計畫政策規範期間，於星展銀行 LINE 官方帳號透過星展 i 客服綁定星展信用卡為「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且以綁定人之星展信用卡正卡於下述規定時間及指定消費累積達上述金額 NT\$3,000 方符合活動資格。逾期未綁訂者視同放棄，恕無法補綁定，視同未符合活動資格。
- 4.目前僅提供持星展銀行（台灣）發行之星展信用卡正卡持卡人進行綁定，僅限星展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名下之正卡及以該正卡人身分證字號申請之星展附卡消費金額方可計入，其正卡名下附卡金額恕無法計入。附卡預計於 2020/07 中下旬開放綁定，且須由正卡持卡人透過星展 i 客服提出申請綁定。附卡開放綁定時間若有異動，將不另行通知，正卡持卡人可直接透過星展 i 客服查詢此功能是否已開放。附卡人經綁定後，以其身分證字號申辦之星展正、附卡消費金額合併計入。
- 5.合格交易：係指綁定日起 2020/07/15 後（含）之新增交易起算，最遲須於 2020/12/31 以前累積達上述金額 NT\$3,000 之消費。若因廠商遲延請款或其他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行與特約商店之事由，致使該交易金額不納入累積交易金額計算，恕不得要求回饋。若於本行連續重複綁定，將以第一次綁定日計算；反之，若於本行綁定後，又更改至他行信用卡綁定，最後又更改至本行綁定者，則綁定日以後者綁定日為計算之。
- 6.消費限制：消費行為限於實體通路，但經營已限定消費日期且無遞延性之藝文、體育及旅遊票券之販售平台不在此限。推動促進消費措施之消費行為不包含下列項目：
 - 1) 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及其他代收費用之行為。
 - 2) 繳納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 3) 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 4) 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規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5) 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6) 購買菸品、商品禮券、現金禮券、儲值交易之行為。

星展銀行信用卡三倍券綁定及領取方式實際依經濟部最新公告為準。相關 Q&A 請詳：

<https://3000.gov.tw/>，或您可洽詢：1988 (專線服務時間：08:30~18:30，全年無休)，或您可洽智能客服 24 小時服務 (<https://www.moeasmea.gov.tw/masterpage-tw>)。

7. 刷卡及刷退金額累積認定：客戶若於 2020/07/01~2020/07/14 先行綁定，其 2020/07/15 起之合格消費方計入累計，2020/07/15 (含) 起綁定之客戶，則依綁定後之新增消費方可計入累計。特約商店分期限新增交易全額計入，之後期付金不重複計算。若為紅利折抵交易，以紅利折抵後實際交易金額計算。消費之認定為廠商實際取得授權日，非帳單顯示之消費日。其合格消費依已入帳之消費日先後順序，進行認列，一旦累積達 NT\$3,000，銀行將進行鎖定，鎖定期間客戶將無法更改綁定或改領取實體券等相關異動，待 8 天後其合格消費無任何退款時，銀行才得依客戶設定之領取方式進行後續回饋處理事宜。若鎖定期間，客戶將其合格消費刷退，導致未滿 NT\$3,000，則將再依已入帳之消費其消費日之先後順序再行認列，惟其鎖定日期會依其最後一筆滿額之交易日再重新計算 8 天之鎖定期。舉例：客戶於 2020/07/01 綁定信用卡 2020/07/05、2020/07/15、2020/07/17、2020/07/19 依規定之消費刷卡，其金額分別為 NT\$500、NT\$2,800、NT\$1,000 及 NT\$3,200，客戶於 2020/07/17 滿額，鎖定期為 2020/07/17~2020/07/24。

情形一：鎖定期間 2020/07/15、2020/07/17 之消費無刷退，或有刷退但非刷退上述 2 筆之合格交易，銀行將會後續進行回饋事宜。

情形二：鎖定期間刷退 2020/07/15 的消費 NT\$2,800，則以後續 2020/07/19 之消費 NT\$3,200 遞補，則鎖定期更改為 2020/07/19~2020/07/26，鎖定期若無刷退，銀行將會後續進行回饋。

8. 政府補助 NT\$2,000 之回饋時程：鎖定期結束後，銀行將於 5 個工作天內發送簡訊，通知客戶資格已符合，客戶可依其選擇的方式進行領取或由銀行後續於次期帳單前回饋至信用卡帳戶或銀行將協助配合處理捐贈相關事宜。若透過正卡人替其附卡人綁定星展信用卡作為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且選擇回饋至信用卡帳戶，則政府補助 NT\$2,000 之回饋金將回饋至提出綁定之正卡人之正卡信用卡帳戶中，正卡人需自行確保已得到附卡人充分授權為上開綁定，且需確認附卡人同意回饋至正卡人信用卡帳戶中，若因此導致任何糾紛，正卡人應自行負責。若附卡人同時持有星展信用卡正卡，於本行連續重複綁定，將以第一次綁定紀錄為主，即便後續自行以正卡人身分替自己申請綁定星展卡為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該回饋金額將仍會回饋至前者綁定之正卡人之正卡信用卡帳戶中，相關通知簡訊將發送予正、附卡人，正卡人仍須盡告知義務，通知附卡人其政府補助 NT\$2,000 回饋之相關進度。舉例：客戶 A 為正卡持卡人，客戶 B 持有客戶 A 之附卡，且同時持有星展卡正卡，客戶 A 於 2020/08/05 為其附卡人-客戶 B 綁定星展卡為振興券的支付工具，客戶 B 於 2020/09/01 又自行於星展 i 客服申請綁定，則客戶 B 的合格交易將以 2020/08/05 後之消費開始計入，一旦符合回饋資格，政府補助 NT\$2,000 回饋金將回饋至客戶 A 之信用卡帳戶中。持卡人請務必確保於本行留存之通訊資料之正確性，避免影響後續相關通知簡訊之發送，若因持卡人留存於本行之通訊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原因致相關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上，倘因此造成相關權益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責。其他提領方式請詳見經濟部相關公告。若選擇回饋至信用卡帳戶中，因客戶之結帳日皆不相同，故回饋未完成前，持卡人仍有繳付帳款之義務，不得自行扣除該金額後繳付帳款。若客戶擁有二張以上本行正卡時，星展銀行將自行指定回饋之信用卡。且回饋金額限折抵帳單之消費金額，恕無法折抵帳單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之手續費及利息 (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專案)、或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亦不得要求轉發現金或以溢繳款名義退回或更換其他商品。

9.非中華民國國民，於星展 i 客服綁定成功且累積刷滿 NT\$3,000 不保證符合回饋資格，其實際回饋資格須於符合回饋資格時，其所持有之居留證效期仍為有效，方符合活動資格。若有未符合領取資格仍成功綁定者，本行有權依振興經濟消費優惠措施計畫不予以回饋，相關領取資格銀行將配合政府之振興經濟消費優惠措施計畫施行。

10.星展銀行（台灣）茲依據銀行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說明本行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以及客戶所享有之權利或服務如說明：[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綁定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基於服務之立場，將持卡人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字號、消費金額及依相關振興券政策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作為振興經濟消費優惠措施相關服務使用。

11.期間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售回，或其他致使認列之刷卡金額未達符合本活動之門檻，或因簽帳單爭議，或虛偽交易，或持卡人係特約商店負責人、員工或其他共謀之人收受客戶買受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後自行刷卡，或利用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方法取得回饋資格者，本行將逕予以取消回饋或將該消費金額不納入累積消費金額計算，並不另行通知。

12.申請綁定之持卡人所持有之星展信用卡於活動期間至回饋日，皆需為有效卡且無延滯繳款、無發生遭限制或銀行強制停卡之情事。持卡人若有上述情事、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或不符合/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本行將取消持卡人本次活動之參加資格。

13.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活動網頁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星展銀行得取消其參加或回饋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14.本行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專案之權利。本專案之相關活動辦法、未盡事項或變更，請注意本行網站或經濟部相關公告。

網路預購紙本三倍券線上付款注意事項

1.星展銀行配合政府之振興經濟消費優惠措施計畫，提供客戶可於網路預購實體振興三倍券時，使用星展信用卡網路線上繳費。

2.為促進民眾消費，基於公平原則，為擴大消費族群之參與，相關促進消費措施類型如下，下述促進消費措施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1) 以 NT\$1,000 購買等值於 NT\$3,000 之實體振興三倍券。
- 2) 使用記名行動支付方式累計消費達 NT\$3,000 者，領回 NT\$2,000。
- 3) 使用記名電子票證累計消費達 NT\$3,000 者，領回 NT\$2,000。
- 4) 使用信用卡累計消費達 NT\$3,000 者，領回 NT\$2,000。

3.完成預購及繳費後，於指定時間起可進入預購網站查詢取貨序號，並備妥取貨序號及攜帶個人身分證件至超商服務機台列印單據後至櫃檯取件。

4.預購及領取方式等相關注意事項依經濟部最新公告為準。相關 Q&A 請詳：<https://3000.gov.tw/>。振興三倍券服務諮詢請洽：1988 (專線服務時間：08:30~18:30，全年無休)，或您可洽智能客服 24 小時服務 (<https://www.moeasmea.gov.tw/masterpage-tw>)。

5.使用星展信用卡支付網路預購實體振興三倍券之線上繳費金額**不適用星展信用卡回饋獎勵計畫（現金回饋、活利積分、飛行積金、現金積點）**。本行將依預購時間於當月底前，依使用之信用卡別，於帳單中調整扣回對應之現金回饋 / 活利積分 / 飛行積金 / 現金積點。

6.本行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本服務之相關活動辦法、未盡事項或變更，請注意本行網站或經濟部相關公告。